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股份
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数量为1,663,95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19%；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900,7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0%。
-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10月20日。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思辰”）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条件已满足，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进行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

一、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16年7月8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公司于2016年7月25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

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3、公司于2016年7月25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以2016年7月25日作为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64名激励对象授予465万份股票期权与59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6年8月22日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5、2017年9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权益数量和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黄威、张尧、胡柳、张少钢、李培源、齐志颖6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中黄威、张尧第一期行权/解锁生效），公司激励对象朱秋荣、彭孝玲、戴斌、余建涛、李彩云、邹小滨、金焱、曾传法8人因2016年个人业绩考核未达标，同时因公司实施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涉及的权益数量和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447.75万份，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77.195万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21.17元/股；并同意对满足第一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按照《2016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的相关事宜；37名激励对象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34.85万份，52名激励对象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6.395万股。

二、董事会关于满足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次解锁条件的说明

（一）锁定期届满

根据《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锁定期，分别为1年、2年和3年，均自授予之日起计。公司授予的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届满。

（二）解锁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序号	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一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三	业绩指标考核条件： （1）相比2015年，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30%； 上述“净利润”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计量依据。 （2）等待/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1）公司2016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26,493.50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14,987.26万元，同比增长130.25%； （2）同时，公司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为负。 综上所述，公司达到了业绩指标考核条件。
四	根据公司现有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	2016年度52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标，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满足，授予限制性股票的52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为1,663,950股。董事会根据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授权，同意按照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宜。

三、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10月20日。
- 2、本次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数量为1,663,950股, 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19%；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900,700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0%。
- 3、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2名（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64人，

其中高管中1人2016年业绩考核未达标，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中4人已离职，7人2016年业绩考核未达标，对上述12人本次不予解锁）。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可上市流通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剩余的 限制性股票 数量(股)	占剩余 限制性股票 总量的比 例	占目前总 股本的比 例	本期可解锁 数量（股）	本次实际 可上市流 通（股） （注）
1	王辉	董事、总裁	500,000	8.40%	0.06%	150,000	125,000
2	华婷	董事、副 总裁、董 事会秘 书	150,000	2.52%	0.02%	45,000	0
3	潘凤岩	副总裁	415,000	6.97%	0.05%	124,500	0
4	黄祥侣	副总裁	125,000	2.10%	0.01%	37,500	0
5	桂峰	副总裁	250,000	4.20%	0.03%	75,000	0
6	雷思东	副总裁	125,000	2.10%	0.01%	37,500	31,250
7	朱秋荣	副总裁	75,000	1.26%	0.01%	0	0
8	刘顺利	财务总监	125,000	2.10%	0.01%	37,500	0
9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 业务（技术）人员 （56人）		4,185,000	70.34%	0.48%	1,156,950	744,450
合计			5,950,000	100.00%	0.68%	1,663,950	900,700

注：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董事、高管人员在职期间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进行锁定，同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因此王辉、雷思东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分别为125,000股、31,250股。

（2）华婷、潘凤岩、黄祥侣、桂峰、刘顺利除持有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外，还各自持有公司股票，2017年度可流通额度已包括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所对应的可流通部分。因此上述人员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均为0股。

（3）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中共2人已辞去高管或类高管职务且尚未超过6个月的，其本次解限售限制性股票共计412,500股将继续全部锁定为高管锁定股，因此其可上市流通数量为0股。

（4）上表中包含2016年股权激励全部激励对象数据（即包含即将回购注销数据），因此与公司于2017年9月29日披露的《关于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公告》（公告号：2017-090）中相关表格存在差异，差异具体情况为：中层管理人员、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中胡柳、张少钢、李培源、齐志颖4人已离职，公司将对其所有限制性股票共计110,000股（包含其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33,000股）进行回购注销；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黄威、张尧2人于2017年离职并完成2016年业绩，将对其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对其第二、三期限限制性股票共计98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副总裁朱秋荣及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中彭孝玲、戴斌、余建涛、李彩云、邹小滨、金焱、曾传法8人因2016年个人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将对其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共计88,05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共计将回购注销1,178,050股限制性股票。

四、股份结构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增加	减少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88,759,460	763,250	1,663,950	287,858,760
1、首发后限售股	128,480,757			128,480,757
2、股权激励限售股	6,400,000		1,663,950	4,736,050
3、高管锁定股	153,878,703	763,250		154,641,95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84,301,237	900,700		585,201,937
三、股份总数	873,060,697	1,663,950	1,663,950	873,060,697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审核后认为：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及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解锁的情形；

2、我们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行权/解锁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解锁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行权/解锁安排（包括行权/解锁期限、行权/解锁条件、行权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承诺不向本次行权/解锁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本次行权/解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认为：本次行权/解锁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我们同意 52 名激励对象在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内行权/解锁。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审核认为：按照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条件已满足，公司52名激励对象行权/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同意52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解锁期正常行权/解锁，本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34.85万份，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166.395万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1.17元/股。本次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后认为：公司2016年度业绩满足公司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的行权/解锁条件，52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解锁期绩效考核合格，其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解锁资格合法、有效。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52名激励对象在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内行权/解锁。

八、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计划的本次实施及调整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实施及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实施及调整尚需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九、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本次解锁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收代缴。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及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8日